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12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立欣業工程有限公司、林意晏、李英慧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4,833元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